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33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年产33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15,000万元。

二、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33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试生产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报高青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具备试生产条件。目前年产33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已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并于2025年11月20日顺利产出合格产品,产品指标全部达到优等品级,实现一次开车成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聚醚多元醇产能33万吨/年,主要产品包括高活性软泡聚醚多元醇和CASE用聚醚多元醇,主要应用于汽车、鞋服、胶粘剂、发泡胶等领域。特别是在汽车领域,面对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及国家扩大内需消费、实施汽车更新置换补贴政策等,公司凭借产品在下游应用中,支撑力强、舒适性好,气孔均匀、细腻柔和,熟化速度快,兼顾撕拉强度高以及安全环保等优势,与诸多知名汽车主机厂或零部件、饰件厂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应用于奔驰、宝马、上汽、比亚迪、长城、奇瑞、吉利、广汽、东风、长安以及特斯拉、理想、小鹏等。项目投产后,公司聚醚系列产品总产能将达到129万吨/年,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聚醚领域的市场地位。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生产线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产能将逐步释放,在试生产阶段,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仍有待观察和不断提升。项目建成投产后,未来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4,9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0,458,037.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4,441,962.47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4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252,019.7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6,850,726.31元(不含税),共计 101,102,746.06元。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4,252,019.75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850,726.31元(不含税),共计 101,102,746.0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5,000万元及11,230万元分别用于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万元用于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投入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00万元、6,200.00万元分别用于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原计划投向"研发中心"的全部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PA66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的规定,因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69.16万元和1,278.64万元共计2,847.80万元用于31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项目建设使用。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鉴于隆华高材PA66项目研发中心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50.61万元用于年产33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建设。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元)	账户状态
隆华新材	工商银行高青支行	1603009129200229392	活期	0.00	已注销
隆华新材	中国银行高青支行	244244964520	活期	0.00	已注销
隆华新材	农业银行高青县支行	15-245101040033152	活期	0.00	已注销
隆华新材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815897	活期	0.00	本次注销
隆华高材	中国银行高青支行	209146207371	活期	1,479,391.85	存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账号:379010100100815897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账户存放专用于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69.16万元和1,278.64万元共计2,847.80万元用于31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项目建设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已将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剩余待支付募集资金916,110.18元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除上述外,现该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计划投入使用完毕。

为方便管理,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将该项目专户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扣减账户管理费后7.22元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并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79010100100815897)的注销手续于2025年11月19日办理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6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eaver@weav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微网络")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泛微网络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日下午16:00-17:00举行泛微网络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2、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韦利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周琳女士、财务总监包小娟女士、独立董事方洪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eaver@weav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2262600-6109、021-52262600-2032

公司邮箱:weaver@weav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7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泛微网络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周立新和何丹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工作调整,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周立新变更为陈灵灵。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灵灵和何丹。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陈灵灵女士从业经历:2014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7月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凌云光、通达海、万润新能、安杰思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灵灵,最近三年均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灵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本行内在价值、未来战略规划及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坚信本行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本行行长陆鼎昌先生,副行长张康德先生、干晴女士、程鹏飞先生、倪建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唐志锋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不少于55万股。
- 陆鼎昌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张康德先生、倪建峰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
-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陆鼎昌、张康德、干晴、程鹏飞、倪建峰、唐志锋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
持股数量	陆鼎昌持有121,000股、张康德持有122,573股、干晴持有124,751股,其他增持主体无持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陆鼎昌持股比例0.0036%、张康德持股比例0.0037%、干晴持股比例0.0038%。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陆鼎昌、张康德、干晴、程鹏飞、倪建峰、唐志锋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本行内在价值、未来战略规划及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坚信本行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拟增持股份种类	本行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数量	陆鼎昌拟增持不低于20万股; 张康德拟增持不低于5万股; 干晴拟增持不低于5万股; 程鹏飞拟增持不低于10万股; 倪建峰拟增持不低于10万股; 唐志锋拟增持不低于5万股。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5年11月21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在增持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份情况,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70 证券简称:华新精科 公告编号:2025-015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6日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收益凭证认购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收益凭证产品已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4,000.00万元,实际收益7.30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309号收益凭证	2000.00	2025-10-16	2025-11-18	2.17-2.67	2,000.00	3.9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310号收益凭证	2000.00	2025-10-17	2025-11-19	1.55-2.05	2,000.00	3.37

三、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3	收益凭证	7,000.00	-	-	7,000.00
4	收益凭证	4,000.00	-	-	4,000.00
5	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3.93	-
6	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3.37	-
7	收益凭证	4,000.00	-	-	4,000.00
合计				7.30	30,000.00
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最高余额					34,00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4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2,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 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鸿路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9日至 2026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5年10月9日至 2025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49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5-044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双百壹号")持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4,355,5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9.28%,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国新双百壹号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国新双百壹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国新双百壹号在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双百壹号持有公司股份93,105,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4,355,584股
持股比例	9.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4,355,5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3日
减持数量	11,2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5日~2025年11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2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5~4.61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643,591.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93,105,5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8.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并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3.28元/股(含)调整为13.1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A股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动态、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公司目前暂未实施回购。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